

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与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合作框架协议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社会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社会工作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的通知》及广东省委社会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落实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动新时代广东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甲方）与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乙方）基于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目标

建设具有鲜明湾区特色的社会工作学院，为基层培养“懂党建、精技能、有爱心”的新时代社会工作人才。建设南粤新就业群体学院，定期合作开展新就业群体的社会培训及学历教育提升项目，助力广东基层治理体系和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合作内容

（一）共建社会工作学院

双方合作开展党建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政策议题等方面的工作。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书

共同体名称 全国智慧健康养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推荐省份 广东省教育厅

牵头企业 保利(广州)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牵头高水平高等学校 北京大学

牵头职业学校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公章)

填表日期 2023年10月9日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粤澳学习中心

老年研学服务合作办学协议

2024 年 1 月

广东开放大学-越秀区银发服务产学研联合体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广东开放大学

乙方：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为整合校地双方优质教育和养老资源，探索老年服务产学研联合体的“越秀模式”，双方本着“互惠双赢、紧密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建产学研联合体的合作项目，达成以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依托广东开放大学省级重点建设学科“老年学”和越秀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双方共建“广东开放大学-越秀区银发服务产学研联合体”，探索政校行企深度合作模式，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推进学校学科建设与科技成果转化；

2. 依托联合体开展养老服务方面的科学研究，重点加强政策、科普、产业和教育文化等方面的研究。

3. 依托联合体进行养老服务方面的实践探索。探索发展“食堂+学堂”养老发展模式，搭建养老服务人才信息共享交流平台，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交流平台和机制，建立社区养老试点等。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 与广东开放大学共建健康中国 社会实践与实习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

乙方：广东开放大学

为深化院地合作、提升教学与学生培养质量，为健康中国相关领域学科建设积累实践案例和教学素材，为当地的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智力支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建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健康中国社会实践与实习基地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原则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友好合作、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创造便利条件进行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二、甲方义务

1. 经学校标识管理办公室批准，同意乙方悬挂“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健康中国社会实践与实习基地”铭牌。

2. 与乙方共同开展教学业务交流活动，积极推进与乙方在人口学、老年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等专业上的合作。

3.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选派优秀研究生和本科生到乙方开展教学实践活动和实习活动，开展实习活动需与乙方签订实习协议，实习期间由学生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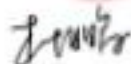


的，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效力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有效期。

七、协议终止。若一方觉得无继续合作必要，可向另一方提出协议终止申请，经另一方同意后本协议即终止。

八、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协商续签。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

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26 日

广东开放大学

法定代表或

签字授权人：  

2025 年 4 月 26 日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广东开放大学

共建
博士
研究生
实践
基地
协议书



2025 年 4 月 8 日

习基地的安全。

2. 参与研究生实习指导工作，依托学校博士工作站为博士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践场所及便利条件。

3. 配合甲方做好研究生实践的管理工作。

4. 做好合作导师或实践导师的推荐工作，按照甲方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推选教师担任甲方博士研究生在站合作指导老师或实践导师。

5. 根据博士生完成科研工作情况酌情支付劳务费。

三、其他事项

1. 双方共同协商做好博士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工作，甲方负责人、乙方派科技部负责人共同协商具体合作事项。

2. 博士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完成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利、研究报告等）若依托单位资源完成，原则上归属培养单位和实践基地共有所有，若为自主探索成果，可协商归属学生个人。

3. 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遵循友好协商优先原则进行沟通，若协商未果，交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调解。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5.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签订当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受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受托人）：

2025 年 4 月 25 日